



大埔體育會 主辦

民政事務總署 大埔民政事務處 贊助 活動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

新界區際比賽(大埔區派隊)

甄選「大埔區游泳代表」游泳選拔賽

目的：甄選大埔區有潛質之泳員，代表大埔區參加「第四十一屆新界區際水運大會」

選拔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 日〔星期日〕

選拔時間：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

集合時間：下午 4 時 15 分 (請使用學校側門進入游泳池門口)

選拔地點：大埔舊墟公立學校(寶湖道)室內 25 米游泳池

〔地址：大埔寶湖道 7 號〕

費用：全免

參加項目：每名參加者只限參加最多兩個項目

運動員只可報名參加所屬之年齡組別項目

甄選詳情：由教練根據參加者 1 年內的游泳成績或選拔賽，甄選 90 名運動員。

及名額

1. 參加者可提交 1 年內的游泳成績〔須提交成績證明文件〕 或

2. 參加本會於 2026 年 8 月 2 日〔星期日〕舉辦之游泳選拔賽

甄選制度：• 甄選以參賽者最佳時間定名次；

• 甄選採用一次起跳，如有參賽者犯規，將於甄選完成後被取消資格，參加者不得異議；

• 甄選將不提供落水熱身。

參加資格：參加者必須在大埔區的「區域範圍」居住或於大埔區學校就讀；如發現有虛報資料或已代表其他區比賽，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• 如以學生身份參加：參加者必須為 2025 至 2026 年度之學生，並提供有效學生手冊或學生證或升學證明書。

• 大埔區居住身份參加：參加者必須提交住址證明，住址證明須顯示參加者姓名，包括：電費單、水費單、銀行月結單或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〔如未能提供學生手冊，可以印有家長姓名的地址文件加上出生證明文件為證〕。

報名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〔星期一〕至 8 月 2 日〔星期日〕

*** 如參加「游泳選拔賽」作甄選之參加者須於 7 月 29 日〔星期三〕前遞交報名表。**

報名方法：填妥報名表格，連同以下證明文件副本交回或寄回以下地點：

大埔安祥路 2 號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

〔郵寄參加表格，請於封面註明「甄選「大埔區游泳代表」〕

1. 學生證 / 升學證明書 或 住址證明

2. 1 年內參與游泳比賽之證明〔如適用〕

公布甄選：獲選運動員名單將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〔星期五〕張貼於大埔體育會或可瀏覽

結果 大埔體育會網頁 www.tpsa.org.hk。

上訴：選拔賽不設上訴制度，以當日場地總裁判之決定作為最後判決。



- 細則：
1. 如發現有參加者資格不符，大會有權取消該名參加者甄選資格；
 2. 報名表格內所填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，虛報資料者，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甄選結果亦會作廢，其位置將由其他參加者補上；
 3. 如獲選參加者於比賽當日臨時缺席，將影響下年度參賽資格；
 4. 大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加甄選的權利；
 5. 本章程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。
- 責任：比賽進行中如有任何意外發生導致傷亡，大會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- 惡劣天氣：如在甄選日，天文台於報到前兩小時已發出八號預警〔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〕、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該日甄選活動將順延，日期及時間將稍後公佈。
- 查詢：2664 8661 / 9331 7726〔黃女士 / 張先生〕

「第四十一屆新界區際水運大會」

比賽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5 日〔星期日〕

比賽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比賽地點：馬鞍山游泳池〔地址：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33 號〕

參賽費用：全免



大埔體育會 主辦

民政事務總署 大埔民政事務處 贊助

活動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

〔2b〕以1年內游泳成績參加甄選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：

〔每名參加者可選擇遞交多項賽事的成績〕

項目	請以「✓」號表示 參加甄選的項目		成績	年份	比賽名稱
	男子組	女子組			
1	50 米蝶泳				
2	100 米蝶泳				
3	200 米蝶泳				
4	50 米背泳				
5	100 米背泳				
6	200 米背泳				
7	50 米胸泳				
8	100 米胸泳				
9	200 米胸泳				
10	50 米自由泳				
11	100 米自由泳				
12	200 米自由泳				
13	200 米個人四式				

【參加者聲明】

此聲明由 ☐ 參加者
☐ 參加者的家長/ 監護人 _____ 填寫。

(未滿十八歲的參加者必須由家長／監護人作聲明)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本人聲明：

- (1) 本人/ (參加者姓名) _____ 在大埔區居住或就讀，否則本人/ 參加者會被取消參加資格。
- (2) 本人/ 參加者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，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。本人/ 參加者明白，若有虛報資料，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，所得成績亦告作廢。
- (3) 本人/ 參加者願意服從主辦機構的甄選結果。
- (4) 本人/ 參加者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如果本人/ 參加者因疏忽或健康欠佳，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，主辦機構/大會則無須負責。
- (5) 本人/ 參加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。
- (6) 本人/ 參加者同意授權予 主辦機構及傳媒在不需經本人審查而可使用本人/ 參加者之肖像、聲線及個人資料作活動及推廣之用。

*參加者／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*參加者／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